

“文化润检”，其精髓在于“润”字，通过文化的力量，潜移默化地塑造检察人员共同的价值观、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

从“六润”看文化何以润检

新时代检察文化

纵横谈

□张时贵



检察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需要刚性的法律监督和公正的司法办案，更需要深厚的文化软实力支撑与引领。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持续强化检察队伍素质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进入新时代，党和人民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检察队伍面临的内外环境更加复杂。在此背景下，最高检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提出“文化润检”，这是推动检察工作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文化润检”，其精髓在于“润”字，如春雨无声润万物，旨在通过文化的力量，潜移默化地塑造检察人员共同的价值观、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将文化的“软实力”转化为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硬支撑”，为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滋养。深入探讨“文化润检”的基本内涵与实践路径，对于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文化润检”的基本内涵

精神引领之“润”：铸就忠诚魂的政治文化。这是“文化润检”的根本与核心，解决的是“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根本立场问题。检察权来源于党和人民，必须首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文化润检”首先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用崇高的信仰浸润心灵，筑牢政治忠诚之基。它要求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合入检察血脉，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这需要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党史党史教育、红色基因传承等举措，使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成为检察人员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价值塑造之“润”：培育检察为民文化。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文化润检”就是以文化浸润滋养检察为民，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度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浸润到每一个办案环节，厚植司法为民之情。通过思想引领与制度保障，强化法治信仰与为民宗旨教育，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使检察文化内化为行动自觉。它要求检察人员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在司法办案中不仅实现公平正义，更要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司法救助、公开听证、化解信访矛盾等具体实践，传递司法温度，修复社会关系，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彰显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本色。

行为规范之“润”：打造公正司法的职业文化。这是“文化润检”的关键与支柱，解决的是“如何司法、如何用法”的职业伦理问题。公

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检察权是重要的国家权力，必须依法公正行使。“文化润检”的核心任务之一，就是要通过价值引导与制度约束，培育崇尚法治、公正司法的职业文化，培育深入骨髓的法治信仰和公正精神。它要求营造一种“重证据、讲程序、明法理”的职业文化氛围，使公正司法成为检察人员的自觉行动和价值追求，使“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成为检察人员的坚定信念。这种文化有利于鼓励专业能力水平的提升，推崇对法律的精准理解和适用，敬畏法律的权威，维护法治尊严。

职业操守之“润”：大力弘扬检察廉洁文化。廉洁是司法公信的基石。“文化润检”具有强大的教化、规范和约束功能。它通过强化理想信念和党纪国法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培育检察廉洁文化，将廉洁要求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通过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树立廉洁典型，建设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在检察机关内部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浓厚氛围，构筑起“不想腐”的思想堤坝，使清正廉洁内化为检察人员的职业操守和自觉坚守。它倡导“淡泊名利、宁静致远”的价值取向，引导检察人员正确处理公与私、情与法、利与义的关系，做到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激励担当之“润”：营造担当奋进的组织文化。这是“文化润检”的载体与氛围，解决的是“以何种姿态履职、在何种环境中工作”的组织生态问题。新时代检察工作面临诸多挑战，需要担当作为的勇气，激发干事创业的内在驱动力。“文化润检”就是要通过价值引领、机制激励与环境营造，着力培育一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的担当奋进文化。它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作为者撑腰、为负责人负责，营造一种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奋发有为的工作氛围，激励检察人员在困难面前不退缩，在责任面前不推诿，将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履职尽责、争先创优的硬核行动。

人文关怀之“润”：建设昂扬向上的“检察家园文化”。检察机关是一个战斗集体，也需要人文关怀。“文化润检”的一个重要内涵是通过价值共鸣与人文关怀，构建具有归属感和凝聚力的“检察家园文化”。其核心是塑造共同愿景和职业尊崇，增强组织归属感，关注检察人员的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通过建设检察图书馆、院史馆、文体活动中心，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营造团结、和谐、积极、健康的人际关系和工作环境，同时注重精神引领与情感纽带，营造凝心聚力之家园，让检察人员在团结协作中感受到“家”的温暖，从而将组织认同内化为同心同德、荣辱与共的集体行动，增强队伍

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文化润检”的目标导向

根本目标：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一切工作的核心因素是人。“文化润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育人”。其目标是通过文化的长期滋养，实现检察人员个体的全面发展和队伍整体的优化提升。

实现“四个铁一般”的队伍建设要求。即锻造一支“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检察铁军。文化润检，从精神、价值、行为多个维度，系统性地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人文素质，使每一位检察人员都成为法治的坚定守护者和人民的忠诚服务员。

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当检察人员在一个充满正气、崇尚专业、关怀个体的文化环境中工作时，其在内的职业荣誉感和对组织的归属感会油然而生。这种发自内心的认同与热爱，是激发工作热情、抵御各种诱惑、保持队伍稳定的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

核心目标：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文化建设成效，最终要由检察履职实践来检验。“文化润检”的核心目标，是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内在驱动和根本保障。

从“办案”到“办铁案”的升华。文化的力量能够驱使检察人员超越“完成工作量”的层面，追求“止于至善”的办案境界。当公正、廉洁、为民、担当的职业理念深入人心，办案就不再是简单的法律适用，而是融合了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的综合判断，最终产出的是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

提升法律监督的刚性与权威。一支有文化自信、有法治信仰、有担当精神的检察队伍，才能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更有底气，更有锐气。“文化润检”所培育的担当文化，是破解监督难题、敢于动真碰硬的精神武器，能够有效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和权威，更好地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长远目标：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根基。“文化润检”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筑基工程，其视野超越当下，着眼于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

塑造独具特色的检察身份认同。通过持续的文化建设，逐步形成并固化一套被全体检察人员共同信奉的价值理念、行为规范和职业气质，即鲜明的“检察人格”。这种独特的身份认同，是检察队伍区别于其他政法队伍的文化标识，是检察事业薪火相传、永续发展的“遗传密码”。

赢得社会公众的广泛信任与支持。检察机关的公信力不仅源于法律授权，更源于其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文化形象。一个文化底蕴深厚、队伍风清气正、办案公正高效的检察机关，自然能赢得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信任。这种信任，是检察工作最宝贵的财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永葆生机活力的力量源泉。

“文化润检”的实践路径

理念先行，强化顶层设计与系统谋划。一

是树立“大文化”观。破除将检察文化等同于“写写画画、唱唱跳跳”的片面认识，真正将其视为引领思想、规范行为、提升素养、塑造形象、凝心聚力的系统工程，纳入检察工作全局进行谋划。二是制定科学规划。各级检察院应依据《意见》，结合本地本院实际，制定中长期检察文化建设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确保文化建设有章可循、有序推进。三是领导率先垂范。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必须是检察文化建设的积极倡导者和模范践行者。其言行举止、价值取向、工作作风，本身就是最鲜活、最有影响力的文化符号，对全院文化氛围的形成起着决定性导向作用。

深度融合，将文化“软实力”嵌入履职“硬环节”。一是融入高质量办案全过程。在案件管理上，鼓励承办人在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上精益求精。在诉讼监督上，培育“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文化自觉，将监督意识内化为职业习惯，敢于、善于通过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开听证时，将“司法民主”的文化理念贯穿始终，让听证成为普法的课堂、化解矛盾的平台，提升司法公信力。二是融入队伍素质提升全周期。在教育培训中，除了法律专业知识，还应将政治文化、职业道德、廉洁纪律、人文素养作为必修课，构建“政治+业务+人文”一体化培训体系。在人才培养中，树立“人人皆是人才、人人皆可成才”的文化理念，搭建多元化成长平台，通过业务竞赛、导师带徒、轮岗交流等方式，激发干警潜能。在先进选树中，大力挖掘和宣传身边恪尽职守、业务精湛、清正廉洁的先进典型，用榜样的力量引领风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性竞争文化。三是融入廉洁从检全链条。强化制度约束，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扎紧制度的笼子，形成“不能腐”的防范机制。深化警示教育，运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让警钟长鸣，强化“不敢腐”的震慑。

创新载体，打造有形有声有色的文化阵地。一是打造实体文化阵地。精心建设院史馆（荣誉室）、党建活动室、文化长廊、图书阅览室等，使其成为回望历史、展示成就、启迪思想、陶冶情操的重要场所。二是丰富文化载体。常态化开展读书分享会、业务沙龙、理论研讨、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主题活动，满足干警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队伍活力。三是构建数字文化平台。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设检察文化专栏，宣传检察理念，讲述检察故事，展示检察风采，搭建内外交流互动的文化桥梁。

健全机制，保障检察文化建设的常态长效。一是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将文化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设立可量化的评价指标，定期评估，及时调整优化。二是建立保障支持机制。深化组织引领，完善制度规范，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大资源投入，在经费、人员、时间上给予必要保障，确保各项文化活动的持续开展。三是建立开放互动机制。搭建文化平台，举办公众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监督评议，从社会实践中汲取文化营养，提升检察文化开放性和影响力。

（作者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郑文阳 迟宽喜

当前，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为行政检察的发展注入了新动能。行政检察作为“四大检察”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助推依法行政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制度桥梁。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有所加强，但不敢监督、不善监督问题仍然存在，要继续在加大监督力度上下功夫。”在数字时代背景下，传统的监督模式在信息获取、研判能力和监督穿透力上存在一定局限，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其强大的数据感知、分析预警和模式识别能力，为破解行政检察领域上述问题提供了全新路径。

立足数字技术发展浪潮，行政检察监督迎来全新机遇。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宪法定位决定了行政检察在促进公正司法、督促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中具有独特使命。但由于行政法律关系关系的复杂性、监督信息的不对称，相较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中的生效裁判监督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深层次违法行为难以被准确高效发现的问题。高质量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对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兴起，为强化行政检察监督、提升监督质效赋予了新的机遇。

从技术赋能到能力重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破解监督困境的内在机理清晰可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赋能法律监督绝非简单的工具引入，而是对行政检察监督能力的一次系统性重塑。首先，打破传统监督模式在信息与空间上的局限。传统监督模式高度依赖当事人申诉和个别案件审查，线索来源窄且被动；在数字时代，检察机关可通过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及时主动发现监督中的异常模式和共性问题，实现线索精准发现。其次，专业化监督。行政检察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可快速梳理案件争议焦点，证据收集与审查全过程，将隐性知识显性化，充分挖掘案件背后反映的系统性深层次问题，辅助检察官准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专业性。再次，增强监督建议的刚性，实现从个案纠错向系统治理的跃升。个案监督效果有限，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分析海量裁判文书，及时发现相关领域的机制与制度性漏洞；检察官以此为基础制发的检察建议或综合性监督报告，更具说服力和建设性，能有效推动相关部门整改，最终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效果，从根本上提升法律监督的刚性和社会治理效能。

坚持系统思维，完善数字赋能行政检察监督的实践路径。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与应用是数字检察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作用，需完善科学系统的实践路径。第一，坚持业务主导，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创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应秉持“业务主导、技术支撑”的原则，以业务需求驱动技术开发，建立由相关领域业务骨干与技术专员组成的模型设计与效果评估机制，确保模型能有效应用于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核心业务领域。第二，强化数据整合，提高数据来源精准度。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效能取决于数据质量，要通过强化数据整合、提升数据精准度来优化办案质效。对内，打破“四大检察”数据壁垒，强化检察资源的深度融合与治理。例如，在刑行刑衔接工作中，对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起诉决定且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要确保相关数据与行政检察部门共享，避免出现监督漏洞。对外，构建跨部门数据协同共享机制。要在确保数据安全和保密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协同，依法依规打通“数据孤岛”，实现内外数据有效融合，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供扎实数据基础。第三，优化技术支撑，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法律监督功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建构应服务于“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算法需注重可解释性和准确性，确保输出结果可信、可用、可验证；平台设计要以行政检察工作需求为导向，与工作流程深度融合，真正实现“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协同治理工作范式。第四，以重应用为目的，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全链条管理机制。要持续推动人工智能与行政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对已建立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线索转化率、监督意见采纳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不断优化模型规则和算法，确保模型质量，推动其在行政检察监督中发挥实际效果。

当然，行政检察须秉持“人主机辅”的基本原则。一方面，根据模型推理得出的结论要经检察官实质性审查，不能以技术取代检察官的法律理性、价值判断和司法责任；同时，模型应用需严格限定在法定监督职责范围内，不得干预行政机关依法正常履职和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另一方面，数据使用要以安全为前提，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不得超越法定职权获取数据或开展监督、制定模型的应用规范和负面清单，防止损害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大数据法律监督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审慎稳健推进。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完善数字赋能行政检察监督的实践路径



□姜伟

2026年1月，全国检察长会议提出，着力构建高质量办案制度机制体系——高质量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责任落实体系。检察调研是连接检察理论与司法实践、贯通业务决策与办案一线的重要桥梁，是高质量办案工作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也是从中国司法实践出发，总结中国检察经验，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本方法之一。然而，实践中存在将检察调研简单等同于撰写论文、承担课题、召开研讨会的倾向，容易导致调研工作与司法办案实际脱节。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检察调研管理机制，引导调研活动回归高质量办案本源，紧密围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展开，使其真正成为提升履职能力、驱动工作创新的核心方法论。

本质特征：植根于检察实践的调查研究

检察调研在形式上表现为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但其本质是党的调查研究工作方法、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以及群众路线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运用。这构成了检察调研与一般学院式法学研究的基本区别。后者更侧重理论推演、学术论辩，聚焦司法实务中的一般问题，而检察调研则始终以解决检察实践中的真问题、新问题为导向，其生命力和价值完全来源于检察办案实践并直接接受实践检验。

这一特征决定了检察调研绝非独立于检察业务之外的“单项工作”，而是深度融入、贯

穿司法办案、业务管理和检察队伍建设全过程的基础性活动。在具体个案办理中，它是对法律适用难点、证据采信规则、政策把握尺度的深度剖析；在业务管理中，它是对类案规律、质量隐患、效能瓶颈的系统化审视；在队伍建设中，它是培养专家型、复合型人才的重要途径。

高质量办案“五个体系”构成了一个逻辑严密、环环相扣的闭环系统。其中，科学管理体系是驱动其他体系优化运行的中枢。检察调研管理，正是科学管理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知识生产、加工与供给”的核心职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功，坚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想出来的点子、举措、方案符合实际情况。”若缺乏专门的调研管理，检察业务管理就容易陷入路径依赖和“内卷式”竞争。办案中遇到的新类型案件、法律适用分歧、证据审查难题，往往停留在个体经验层面，难以被系统总结、提炼并转化为可共享、可复制的规律性知识。评价标准、操作规范的优化因缺乏充分的实证研究与理论支撑而可能失准。责任落实也因难以精准界定新型、疑难案件中的履职边界而面临挑战。因此，将检察调研管理作为一项专门的管理活动明确提出并加以体系建设，是为了在科学管理体系中建立一个稳定、高效的“引擎”，确保“五个体系”的运转建立在持续的知识更新和理性的实证基础之上。

功能定位：嵌入业务管理的赋能系统

检察调研管理与高校研究机构的科研管理有相似之处，都包含通过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激发检察人员创新活力，产出高水平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和制度性成果等内容。但是，检察调研管理是检察业务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效能对业务工作的方向、质量和实效也有深远影响。有效的检察调研管理，核心在于确保调研活动始终锚定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实现以下功能目标：

主要内容：实务驱动的方法体系

检察调研管理是法律政策研究部门的主要业务职责之一，必须以“两个坚持”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不但要完成协助院党组、检察委员会开展调研的任务，更要促成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当好全院检察调研“统筹者”的角色，构建一套以高质量为价值目标的管理机制；以实务驱动为基本管理方法。检察调研管理应始终坚持“从实务中来，到实务中去”的方法论。管理流程的设计、评价标准的设定应兼

以高质量检察调研促推高质量办案